



王大華

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

作品／

山東濟南縣人

七十二年度教育部家庭教育親職教育電視劇本佳作

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畢業
現職／

台北郵局業務佐

錚聲響起

舞台劇劇本佳作 王大華

劇情大綱

小玉春是明月歌仔戲團的資深演員，十七年前，做為團主的丈夫死於癆病，由於急需用錢，便把戲班子頂給了別人，又因戲班裏帶着小孩十分不便，祇好將出生不久的女孩小珍送給了張太太，自己在戲團裏渡著漂泊的生活。

十七年過去了，小玉春患了嚴重的肝病，而歌仔戲班的景況也大不如昔，而呈凋零，她成了該團的累贅。

志雄和碧秋是團裏的一對夫妻，碧秋懷有身孕已無法上台，令黃團主不悅而時起衝突。

小珍已是高中二年級的大女孩了，養父張先生是位成功的商人，決定出資將黃團主的戲團頂下來交給玉春和志雄經營，他並呼籲所有愛護地方戲劇的人，各盡其力，使地方戲劇能恢復過去的蓬勃景象，並代代相傳下去。

場景說明：

第一幕・明月歌仔戲團所在的一棟二層樓房的樓下客廳。

第二幕・景同第一幕。

早春時節的一個夜晚。

第三幕・張先生家客廳。

距第二幕後兩日。

第四幕・景同第三幕。

距第二幕後兩日。

前幕之次日下午。

人物說明：

小珍：一個高中二年級的女孩。

張先生：小珍的養父，一位成功的商人，五十歲。

張太太：小珍的養母，賢妻良母，四十多歲。

小玉春：小珍的先母，明月歌仔戲團的台柱。

黃團主：明月歌仔戲團的老闆，五十歲。

志雄：明月歌仔戲團的丑角，三十歲。

碧秋：明月歌仔戲團的生角，二十多歲。

秀娥：明月歌仔戲團的演員，近二十歲。

第一幕

時間：夜晚。

地點：台灣北部的一座小鎮。

佈景：明月歌仔戲團所在的一棟二層樓房的樓下客廳。

舞台左上是大門，通往房前的院子。舞台正面的牆有一片很寬大的窗子，可以望見窗外的馬路以及季節天候的變化。

右上有一道梯子可登上二樓，劇團內有些演員便住在樓上各別的房間內。

客廳裏根本就談不上陳設，有一張木桌，桌上有電話和一些簿本之類的東西，桌旁有幾張椅子。兩邊靠牆的地上放了許多木箱，有開著的也有關著的，還有一座電子琴和西樂的鑼鼓架子。左邊牆上掛了一面黑板，上寫「星期日八德大廟前演出」等字樣。右邊牆上掛著一些衣服，有戲裝也有一般的女用衣物，依牆靠著幾塊景片。

樓梯口角落有一茶几，上置茶盤水壺等物。

啓幕時：舞台上空無一人，少頃，小玉春由右邊樓梯口下來，手中端了個盆子，內有洗好了的衣服，向前走了兩步，似乎感到了一陣頭暈，連忙將手中的衣盆放在桌面上，在凳子上坐下，用兩手摀住了頭。

黃團主由右邊大門進來。

黃團主：（以下簡稱黃）這麼晚啦，妳還沒睡？

（小玉春放下雙手，望了望黃團主，然後繼續用雙手摀著頭）

黃：怎麼啦？

小玉春：（以下簡稱玉）我洗了兩件衣服。

黃：我是說妳幹嘛用手摀著頭？

玉：剛才覺得一陣頭暈。

黃：我看妳的身體是愈來愈不行啦！

玉：是啊！

（黃團主搖了搖腦袋，嘆了一口氣）

玉：奇怪了，你今天怎麼會突然的關心起我的身體來了。

黃：（在小玉春對面的凳子上坐下，兩人隔著桌子）我才不是關心妳呢！妳別會錯了意，我是關心我自己的劇團，我真擔心會有那麼一天，妳在台上唱到了一半，突然暈了過去，把戲給砸了。小玉春！妳好好地聽我說，不是我翻臉不認人，這樣繼續下去不是辦法，妳知道嗎？大夥要吃飯啊？

玉：我知道，你儘管放心好了，我小玉春從十六歲就開始登台唱戲，到現在都已經三十多年了，從來沒有砸過一場，你放心好了。

黃：可是你一直拖著有病的身子，也不是辦法，有病總得要醫啊！

玉：病是一定要醫的，可是得花不少的錢呀！我上哪去弄這筆錢呢？

黃：張家應該拿出這筆錢的。

玉：應該！為什麼？我得了病，是我自己的事，怎能讓別人花錢呢？

黃：（從上衣口袋裏掏出了香烟，點上，深深地吸了一口，然後將烟霧緩緩的吐出）玉春，這不是耍骨氣的時刻，好強要面子是辦不了事的，你至少也應該告訴張家一聲，你知道嗎？你的病可是相當的嚴重啊！

玉：我早就想向他們提這件事。

黃：還有一件事也令我搞不懂，你自己不是在郵局裏存了一些錢嗎？

玉：那些錢是不能動的！

黃：為什麼？

玉：我答應過了要供小珍上大學，負擔她的所有的學費，現在所存進去的這點錢，還不夠一個學期的呢！那怎麼行！

黃：你省吃儉用，弄壞了自己的身體，又何苦呢？你想想看，當初張家把小珍抱過去，養了她十六、七年，還會不供她上大學嗎？再說，張家是有錢人，會在乎你的這點錢嗎？

玉：你不要管！

黃：好，好，我不管，我不管，可是你不能拖垮了我的劇團啊！

玉：我說過，不會的。

黃：事情可不是鬧著玩的，不能光說說就算了，你不為自己著想，至少也得為這個劇團想想啊！

玉：當然，我當然會替劇團著想的，因為這個劇團是由我死去的丈夫一手創辦起來的。

黃：玉春！

（玉春不理團主，勉強地站起來，端起來盆子，往大門口走出去）

（團主見玉春走後，又搖了搖腦袋，嘆出一口氣，將手中的香烟放下，翻著桌上的一本簿子，然後開始撥電話）

黃：（對著電話筒）喂！喂！李仔，明天八德大廟口……什麼？唔！你已經知道啦？好吧……好吧！現在演出的機會少多了，趁著年初，各地的拜拜多，要不然真是拖不下去啦……還得多靠你帮忙……好的，好的……多謝，多謝。

（黃團主將話筒放下，站了起來，兩隻手擺在身後，在客廳裏踱了一圈方步，然後像發現了什麼似的，連忙來到掛著的黑板前，拿起粉筆，在原來寫著的字旁加劃了兩道白線）

(玉春由大門進來，手中提著空盆子，穿過客廳往樓梯口走去，沒理團主)

黃：(見玉春要上樓，連忙叫住她)玉春！

(玉春站住，望著樓梯)

黃：(急步走到玉春身旁)我知道，這個劇團是妳丈夫創辦的，可是，現在劇團是我的啦，十七年了，你們早在十七年前把劇團頂給我啦！

玉：是的，劇團是你的，沒錯，不過這十七年來，我在戲台上賣掉了青春，為你賣力，並沒有白拿你的薪水啊！

黃：可是最近，這錢……

玉：你就祇認得錢，一天到晚都是錢，你簡直是一腦子的錢！錢！錢！

(玉春走到桌邊，將空盆子放在桌上)

黃：當然，錢太重要了，沒錢怎能行，什麼事都離不了錢，沒錢，什麼事都辦不成，妳知道嗎？目前我們搞劇團的，賺錢是多麼不容易啊！

黃：並不是我向妳訴苦，玉春，妳知道嗎？這戲班子可是一天不如一天了。

玉：都怪你待人太苛刻了。

黃：為什麼該怪我，我是為了大夥啊！等哪一天劇團垮了，喝西北風的可不祇我一個呀！

玉：我不跟你廢話了！

黃：這不是廢話，大家都冇責任！

玉：什麼責任？

黃：就拿志雄的這件事來說吧！當初我要妳去勸勸碧秋，結果……。

玉：你有良心沒有，碧秋和志雄兩人，情投意合，感情深厚，你為什麼要棒打鴛鴦，拆散他們，反對他們結婚呢？

黃：會影響劇團的，碧秋結了婚以後，多多少少失去了一些基本觀眾。

玉：這跟觀眾有什麼關係？

黃：當然有啦！

玉：錢？

黃：是的，錢，失去了觀眾，也就缺少了演出的機會，地方上不願意請我們去唱戲了，便影響了劇團的收入，妳知道嗎？再說，碧秋結了婚之後，總會為了家庭的瑣事而分心的。

玉：不會，她是個责任心很重的人。

黃：妳說什麼？不要辯駁了，妳是女人，妳還不知道嗎？他們結婚已有三個多月了，如果碧秋有了身孕，到時候怎麼唱戲呢？她可是我們的台柱小生啊！

玉：這也是沒辦法的，女人總不能不生孩子啊！

黃：生孩子！好，生了孩子以後，玉春，妳還記得你當時的情形嗎？妳懷了小珍，一直到生下了她，妳受了多少的罪！

玉：好了，我不跟你扯這些了，我要上樓睡了。

（玉春拿起桌上的盆子，上樓去了。）

（團主留在樓下客廳，在桌旁坐下，拿起話筒撥號碼，然後聽著。）

黃：（自語）奇怪了，沒有人接？

（團主看了下手錶。）

黃：（自語）很晚了嗎？真想找陳仔喝一杯。

（團主放下電話，走到牆上掛著的黑板前，拿了粉筆在黑板上算帳，先寫了一個「欠」字，然後寫了許多個阿拉伯數字，再把他們加起來。）

（碧秋由樓上下來，見團主站在黑板前算數字，不解地望著他。）

（團主覺得有人從樓上下來了，便連忙將黑板上的數字擦去，然後回頭往樓梯口望了一眼。）

碧秋：（以下簡稱碧）老闆，你在寫什麼？

黃：算一下，看看欠了別人多少錢？

碧：很多麼？

黃：還好！還好！這麼晚啦，妳還不睡？

碧：我在等志雄！

黃：哦！他上哪去啦？

碧：到台北找他哥哥。

（志雄由大門進來。）

黃：妳看，他不是回來了嗎？你們好好地聊吧，我到樓上去了。

（團主上樓。下。）

（志雄喝了酒，走起路來有些顛顛倒倒，碧秋連忙過去扶持他在桌前的凳子上坐下，並至牆角茶几上倒了一杯開水過來。）

碧：你又喝酒啦？

志雄：（以下簡稱志）見到了大哥，非喝一杯不可，大哥是愛酒如命的。

（碧秋將開水杯放在志雄的面前）

碧：我看你不祇是喝一杯，而是不知喝了多少，我對大哥非常了解，他非喝醉了不行。

志：我祇好陪他了。

碧：還說呢！陪他，你自己還不是也愛喝。

志：喝點酒，算不了大罪過。（他端起了碧秋放在桌上的茶杯，一飲而盡）

碧：你看你，喝茶的樣子，也跟乾杯一樣！

志：（放下杯子）碧秋，妳上午說的那件事，是真的吧？

碧：什麼事？

志：關於，關於妳……妳有了……

碧：（不悅地）這種事能開玩笑嗎？你不信？

志：不！不！我不是這個意思。

（碧秋在志雄對面的凳子上坐下）

碧：我看你是喝醉啦，講話顛三倒四的。

志：沒有，我沒有醉，我祇是心兒太高興了，聽到這個消息之後，我高興極了，今天見到大哥的時候，我也告訴了他。

碧：你！

志：怎麼？不行嗎？

碧：不是的。

志：那又怎麼啦，我真的是太高興了，哥哥聽了之後也非常興奮，來，讓我摸摸看！

（志雄站起，繞過了桌子到碧秋身邊，要用手去摸碧秋的肚子，碧秋也慌忙的站了起來，忙將志雄的手推開

碧：討厭！

（志雄握住了碧秋的手）

志：我明天到街上，買幾件小孩穿的衣服吧！

碧：還早呢，你急什麼？

志：我……我真是太高興了。

碧：我看，你是喝醉啦！

志：沒有，真的沒有！

碧：那你這股傻氣的樣子幹什麼，早知道，我就不告訴你了。

志：這怎麼行，我是孩子的爸爸啊！對了，這孩子不知道是男的還是女的。

碧：我也不知道啊，其實，男的女的，不都是一樣嗎？都是我們的孩子。

志：對！對！男的女的都一樣，不過，你有沒有問一下醫生，也許可以知道。碧：醫生並沒有特別注意嬰兒的性別，這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，他主要的是告訴了我一些應當注意的事項，和一些飲食方面的問題，要我好好的保重身體。

志：是的，從今以後，你就好好的住這裡吧，一切都靠我，讓我來服侍你。

碧：算了吧！我正為這件事擔心呢！我能閒得下來嗎？我仍要登台唱戲呀！

志：（放開了碧秋的手，頹然的在凳上坐下）是的，你說得沒錯。

（碧秋走向窗前，站住，隔窗外望）

碧：當我知道有了孩子之後，心裡就不安起來，當然，這應該是件高興的事，可是，如果讓老闆知道了，一定會不高興的，他當初就反對我們結婚，就是為了怕我懷孕之後要影響劇團的演出。

志：是的。

（志雄站了起來，走到碧秋的身後）

志：可是，孩子總不能不要啊！

碧：目前，上戲還沒有問題，不過……

志：（他在碧秋的身後，雙手撫著碧秋的肩頭）我知道，我知道！

碧：（她轉過身來，和志雄四目相對）再過幾個月，叫我怎麼上台呢？

志：我們……。

（碧秋低下頭，倒向志雄的肩上）

志：我們不幹好了。

（碧秋離開志雄，走到桌前凳上坐下）

碧：你說得那麼簡單，不幹，我們吃什麼，生活是嚴重的問題啊？

（志雄跟到碧秋的身旁）

志：我……。

碧：再說，你是那麼地喜愛戲劇。

志：是的，不過，在這個劇團裡面，我祇是個丑角，我……我可以離開。

碧：不，丑角更重要，而且你有理想，你對戲劇擁有熱烈的抱負，我們絕對不可以離開劇團，因為我們的理想，我們的生活，甚而我們的所有都寄託在這個劇團裡面。

志：是的。

碧：不過，這成為一個難題了，我們總不能一直瞞著老闆啊！

(志雄在碧秋身邊的凳子上坐下，用手撫著碧秋的肩頭)

志：我去向老闆說，我現在就到樓上，當著他的面，把一切都告訴他。

碧：不行，你喝了酒，會把一切都弄糟的。

志：我能忍，忍受一切而不跟他爭吵，為了我們的孩子，我可以忍受一切。

碧：志雄……

(樓上突然傳出了爭吵的聲音，以及樓板的震動聲，志雄和碧秋連忙雙雙站起，皆舉頭向天花板望了一下，然後互相看著)

(小玉春匆忙地跑下樓梯，到了客廳，站定，用手指著樓上)

玉：(嚷道)你是什麼意思？

(黃團主也匆忙地到了樓下客廳，非常不高興的樣子，揮動著雙手)

玉：(迎上團主，兩手插腰)你說的都是一些廢話，我不跟你廢話了！

(團主不理玉春，在桌邊凳上坐下)

碧：(連忙過去拉住了玉春的雙手，勸慰著玉春)怎麼啦？玉春阿嬤！

(志雄忙走到玉春和碧秋的身邊，阻止她們說話)

志：現在讓我來說一句話！

(志雄再走到團主身前)

志：老闆！告訴你一件事，碧秋有身孕了！

黃：(聞後連忙暴跳起來)我說的沒錯吧！這下子可好了，再過幾個月，碧秋也無法上台了，這個班子不就垮了嗎？

玉：(忙上前走，用手指著黃團主)你得盡快的想想辦法啊！

黃：我有什麼辦法好想，十幾年了，都平安無事的，這下子，麻煩可就大了！

玉：十七年來，我一直堅苦的為你賣力，撐住了場面，總算對得起你了，現在，我有了病，也是不得已，你冷言冷語的，什麼十幾年都平安無事，你是什麼意思，你總不能不講情理吧！

黃：(見到了小玉春來勢兇凶，便在凳子上坐了下來)好啦！好啦！我不怪你，行吧！

玉：(忙上前走，用手指著黃團主)你得盡快的想想辦法啊！

黃：(聞後連忙暴跳起來)我說的沒錯吧！這下子可好了，再過幾個月，碧秋也無法上台了，這個班子不就垮了嗎？

志：（向著黃團主大嚷）那是怪碧秋了！

黃：也不是，也不是，我是個最容易商量的人，志雄，有話慢慢說，不要發脾氣。

志：我沒有發脾氣，祇是講話大聲一點吧了，我把碧秋有身孕的事，早早的告訴了你，是為了讓你好提前有個準備，想個辦法！

黃：什麼辦法？

志：可以再找個人啊？

黃：再找個人？又要增加開支？

志：本該如此！

黃：好吧！好吧！

志：要找就得快點，趁著碧秋現在還可以上台，在這段時間之內，把新人調教出來。

黃：我知道，我知道，愈快愈好，不過，調教新人也不是簡單的事啊！

玉：可以由我來！

黃：是小生啊，妳行嗎？

玉：當然可以，難道我沒有唱過小生？年輕的時候，你不記得啦？

黃：是的，是的。

志：那就行啦！

黃：不過，時間太倉促了。

玉：還好，還可以，時間上也來得及，祇要這位新來的女孩肯聽話，能用心學，應付一些簡單的戲，總算能過得去的。

志：這就好了。

（黃團主坐在凳子上做沉思狀，大家都看著他，遲遲地他才站了起來）

黃：（嘆了一口氣）唉！真不容易啊！

（團主為自己點上了一根烟，吸了一口，向右邊走去，面向著牆，用手摸了摸掛在牆上的衣服）

志：（向著團主走去，站到黃團主的身後）老闆，關於找人的事，我可以向你建議！

（團主沒有回身，繼續摸著那些掛在牆上的衣服）

黃：（面對著衣服，像是自語）不用了，我自己會找。

黃：（忽然團主轉過身來，面對著玉春等三人）

（大聲吼道）什麼人的戲裝掛在牆上？

玉：（聽到了團主大吼之後，連忙過去，看了看那件衣服，輕鬆的說道）我的。

黃：（仍無生氣）我說過多少遍了，要把自己的戲服收拾好，穿完了就這麼任意一掛，壞了又要花錢買。

玉：錢！錢！錢！你就是三句話不離錢！

黃：怎麼？我又說錯了不成，你們不知道愛惜衣物，我是班主，說兩句也不行！

玉：你要怎麼辦嘛！

黃：我……好了，好了，我怕你不行，我不跟你鬭，行不行？

（團主又吸了一口煙，轉身面向志雄夫婦）

黃：（假裝關切的口吻）志雄，你們兩夫妻早點睡吧，記得明天八德大廟口，非常重要的演出，要打起精神，大夥都得多賣點兒力，讓觀眾們留下好的印象，往後人家才會再請我們的。

志：我知道。

黃：我還有事，要去找一下陳仔，你們都早點睡吧！養好精神，好吧！

（黃團主說畢，看了看大家，由大門下）

（待團主走後，碧秋忙到玉春身邊，握住了玉春的雙手）

碧：阿姨！謝謝你！

玉：沒什麼好謝的。對了，我還沒有恭喜你們呢！

志：謝謝！

玉：好了，你們快去睡吧！明天八德大廟口，我們要好好的演出一場，是志雄的劇本。

志：謝謝阿姨！

碧：我們上樓了，阿姨晚安！

玉：晚安！

（志雄與碧秋上樓，同下）

（玉春獨自留在客廳裏，她踱著方步，最後來到窗前，隔窗外望）

玉：（獨語）送走小珍的那一夜，至今我還記得，我是永遠都忘不了……。

（玉春轉過身來，面對觀眾）

玉：（依然獨語）那一夜是在北方靠海的一個小鎮上，那時候各處都還有戲院，不像如今，在廟前搭起了野台子唱戲。張太太說好了要來帶小珍的，我真怕在觀眾席上見到她，因為我捨不得我的孩子，可是我又無法帶好她，跟著戲班子，怎能帶孩子呢，黃老闆再三的跟我說：玉春啊！早告訴過你啦，歌仔戲院不是養孩子的地方，當初妳那麼想要孩子，妳早就知道小珍她爸爸的身體不行了。

(玉春走到凳子上坐下)

玉：（獨語）孩子的爸爸終於死啦，戲班子也頂給了黃老闆，唉……帶著一個孩子真不容易啊！……張先生是小珍的堂叔，張太太又一直沒有生育，他們非常想要小珍，一方面也替我解決了一項難題。可是，我怎麼能夠放棄了我的小珍呢？？我願意為孩子犧牲一切，只要能夠保有她，可是，這樣的話祇有換來更可悲的後果，唉！帶著一個孩子真不容易啊！

(玉春站了起來，緩慢的走到了牆角茶几上為自己倒了一杯開水，端著過來放到桌上，然後在凳子上坐下，喝著開水)

玉：（獨語）十幾年過去了，小珍目前已經是一個大女孩了，高中二年級，明年就要考大學了……我雖然有病，但沒有問題，祇要我沒有閉上眼睛，祇要我還有一口氣，我都要為了我的女兒，把錢存下來，送給她上大學，表示一個為人母親的心意。

玉：（站起，走到台口）那晚，就是張太太把小珍抱走的那晚，我仍然記得很清楚，我站在台上，見到張先生和張太太坐在牆邊的角落裏，我突然無法唱下去了。（稍停）

玉：他們終於把小珍帶走了，十七年來，小珍仍然活在我的心裏，在我的夢中成長，因為她是我的女兒，我的唯一的女兒。

(幕落)

第二幕

時間：距第一幕數月後的一個中午。

地點：同第一幕。

佈景：同前幕。

啓幕時：志雄站在窗口，隔窗外望，心中十分不悅，也顯得非常煩躁。

碧秋由樓上下來，已經很明顯的露出了肚子，任何人見到，都知她是有了身孕的婦人。

碧秋見到志雄在窗前，便連忙退去。

碧：志雄！

志：（聽見了碧秋叫聲，便忙轉身，向碧秋走近）我看你今天下午乾脆不要上台了。

碧：我也是這麼想。

(碧秋在凳子上坐下)

碧：肚子一天天地隆起來了，連戲裝都不好穿了，那有一個大肚子的小生。

志：我知道，我會去找團主商量的。

碧：也祇有這樣了。

志：碧秋，我看你最近晚上都睡不好。

碧：我心裏煩！

志：別煩了，煩又有什麼用呢？該來的，早晚總要來的，沒什麼好煩的。

碧：我……

（志雄坐在碧秋身旁，撫著她的肩頭）

志：好了，一切都由我來，我去向團主講明，沒什麼了不起，最多我們不幹了！

（這時團主由大門進來）

黃：（一進門就嚷嚷）碧秋啊，準備好了沒有，下午要演出，把所要用的衣物都裝好箱子，待會兒叫汽車先運過去，別到時候又來不及啦，你的行動不方便，又叫大夥全等你一個人。

志：（聽了團主的嚷嚷，十分不悅，站了起來，面對團主）不要再催了！

黃：怎麼啦，我能不著急嗎？你們實在也太令人不放心了，我能不能來催一下嗎？

志：我告訴你，碧秋今天不上台啦！

黃：你說什麼？

志：我說碧秋今天不上台了。

黃：為什麼，我們大夥可是要吃飯的啊，你千萬不能開這種玩笑啊！

志：我沒有開玩笑，我從來就不跟別人開玩笑的，我再說一遍，碧秋今天不上台了。

黃：你這是什麼意思，你還想不想幹了？

志：我們不想幹啦，大不了我帶著碧秋走，我上工廠去做做工，也不能再受你的氣了。

（碧秋站了起來，到志雄身邊，拉住了志雄的手臂，並向黃團主微笑點頭）

碧：（勸阻著）志雄！

志：（推開了碧秋的手，向著黃團主指了指碧秋的身子）你自己看看碧秋這個樣子，憑你的良心說一聲，她還能再上台嗎？

黃：可是……怎麼辦呢？

志：新來的那個女孩可以上場啊？

黃：哎呀！不行啊，秀娥怎能上場呢？

志：為什麼不行，她已經學了好幾個月了，當初，碧秋懷孕的時候，我便告訴了你，就是為了讓你早做準備的……

黃：是啊！我不是找來了秀娥的嗎？而且要她跟著小玉春學戲，誰知道，過了這麼久，她什麼戲也沒學會，祇學會了跟我頂嘴，這都是因為她有了一位好師傅，小玉春，根本就不把戲教給秀娥，祇會向秀娥說我的壞話。

碧：不會吧？

黃：怎麼不會，難道我還在騙你嗎？

（團主在桌前的凳子上坐下來，由上衣口袋內掏出香烟，點上，吸了一口。志雄亦坐在團主對面的凳子上，碧秋過來依偎在志雄身後）

碧：並不是玉春阿姨不肯教秀娥，而是她不肯用腦筋，根本就不用心去學。

黃：我知道，這些我都知道，秀娥不用心，不肯花腦筋，可是玉春也沒有盡心啊！

碧：不會吧！

黃：為什麼不會？她對這個戲班子有恩怨，她巴不得戲班子早點垮啦！

志：你胡扯些什麼？怎麼血口噴人呢？

碧：阿姨不是這種人！

黃：好了，別替她說話了！（他站起，將香烟丟在地上，用腳熄了，搖了搖頭。）她不喜歡秀娥，我知道，而我不明白的是，她自己有個女兒，現在已經長大了，可以要回來……教她唱戲！

碧：這哪成呢？當初說好了送給別人，等到長大了再要回來，行嗎？

黃：怎麼不行，他們是叔伯兄弟啊！

志：（突然站起，直逼到黃團主的面前）你在盤算些什麼啊！這不關玉春的女兒的事兒！

黃：你懂個屁！跟我瞪什麼眼，她就是不應該把女兒留在台北！

碧：阿姨是為了讓小珍唸書啊！她不是正為小珍存錢上大學嗎？

黃：誰說的，上回我同玉春上台北，明明聽見小珍說要學戲的！

志：不會吧？

黃：你懂個屁！（冷笑）哼哼，小珍要是真唱戲的話，確是一塊好材料，你還記得十幾年前的小玉春吧，現在的女兒就是過去媽媽的化身！

志：玉春不會答應的。

黃：對！你說得不錯，玉春不會答應的，不過，我有辦法，讓她非答應不可。

志：你說什麼？

黃：我沒說什麼！這些都是後話，我會從長計議的，不過，現在說這些是沒有用的，解決不了目前的問題。碧秋，拜託拜託，今天再上一次，改天我一定設法……

碧：（為難地）我……。

黃：帮帮忙，帮帮忙！

（碧秋低頭不語，便拉了拉志雄的手臂）

志：老闆！

黃：（忙阻止志雄說下去）好了，好了，就這麼說定了，我還得出去一趟照顧一下，我們在大園吃午飯，費用是要對方負擔的。（說完了之後，便急急忙忙地由大門往外出）

碧：（見團主走後，向著志雄嘆了一口氣）唉！

（秀娥由樓上奔了下來，玉春隨後跟著，秀娥一張不耐煩的臉色，像是大夥都欠了她的錢）

玉：（不理會秀娥的不悅，正高談闊論地向秀娥說戲）學戲一定要有耐心的，記得當初我學戲的時候，也不知道吃了多少的苦！

秀娥：（以下簡稱娥）我不要聽，你總愛向我提起你的過去，有什麼了不起，過去的事兒都已經早就過去啦，還有什麼好提的！

玉：我是為了告訴你一些學戲的規矩，要你把觀念搞清楚，你懂吧？

娥：我不懂，我祇知道我是來向你學唱戲的，不是在聽你說道理的。

玉：你要先懂得道理，才能學戲，你要知道，唱戲是一件嚴肅的工作，不是為了求什麼名利，出什麼風頭。

娥：我不知道，我也不知道。你根本就沒有誠意教我學唱戲。

玉：我怎會沒誠意呢！是你學不會，怪不得別人。

娥：你要求得太苛刻了。

玉：做我的學徒，就是接受我所要求的一切，我小玉春可是個要面子的人，不能出個劣徒！

娥：我不聽你這一套！（說完，便向大門走去）

（秀娥由大門下）

（玉春楞在當地）

碧：（忙過來握住玉春的手）阿姨！

玉：（搖著頭）真拿她沒辦法。

志：（面對著玉春）碧秋的肚子已經鼓出來了，團主還要讓她登台，哪有大肚子的小生啊！

玉：唉！

碧：秀娥真的沒法上台嗎？

玉：她老以為唱戲可以發大財，可以出風頭……自己又不用心，下工夫，一句詞教了十來遍，還是記不住，還認為自己不得了啦！

志：團主怪你無心教她！

玉：這怎麼會呢？這點碧秋是最了解的，她也是跟我學的戲！

碧：是的，我們都知道，團主胡說！

志：他還說要小珍來學戲！

玉：（吃驚地）什麼？

碧：團主說，上回跟你一同到台北的時候，見到小珍，小珍親口說的想學唱戲。

玉：哎呀！小珍說的是想學戲劇，不是要唱戲。

志：喔！原來是這麼回事兒，不過，聽老闆的口氣，他好像很有把握似的。

玉：不，不可能，小珍是我的孩子，又不是他的女兒，他有什麼把握？

碧：是的，阿姨！祇要小珍自己不願意，誰也不能強迫她！

玉：碧秋，你是知道的，我為了小珍，費了多少的心力啊，十七年前，也就是生下小珍的那一年，她的爸爸得病死了，我一個女人家，要領著戲班子，還得帶著孩子，再加上對死者的追思懷念，我簡直活不下去了……

（玉春脚步站不穩了，碧秋忙扶著她，讓她在凳子上坐下來）

玉：我覺得有些頭暈……

碧：您快坐下！

志：下午的演出呢？

玉：休息一下就行了。

碧：阿姨，別再為秀娥生氣了。

玉：我知道，我祇是想起了過去的事，心中不平靜，唉！那時候我祇好把孩子送給了張先生他們夫婦，他是小珍爸爸的同宗弟弟，兩口子一直沒有小孩，小珍跟了他們，不會受苦的！

碧：是的。

玉：碧秋，妳想想看，一個做媽媽的，願意把自己的親生骨肉送給別人嗎？

碧：您是不得已，在戲班子裏，根本無法帶孩子，顧到了這兒，顧不到那兒的。

玉：是的，在戲班子裏帶著孩子非常困難，同時我也不願意讓孩子在戲班子裏的環境下長大，過著流浪不定的生活。

碧：您的意思是……

玉：我要讓小珍在成長的過程中，有一個安定的環境，有一個溫暖的家。

碧：我懂！

（碧秋搬了凳子在玉春身旁坐下）

玉：我一直在存錢，就是為了要讓小珍上大學，當然，張家是不會在乎這點錢的，不過，我總得表示一點兒做母親的心意吧！

志：您對自己太苦了！

玉：沒什麼，志雄，你知道嗎？我每回到郵局去存一次錢，心中就覺得好過一些……。

志：您也得多注重自己的身體啊！

玉：我知道，我還能撐下去，不要緊的，我還能夠再活幾年，我要活到小珍大學畢業，我要親自看著小珍出嫁，

我要……唉！

碧：玉春阿姨，我真心佩服您，無論是在舞台的演出方面，或是在生活方面的堅強意志……。

玉：我沒有妳說的那麼好，我心裏一直很慚愧，我沒有把戲班子給撐下來，竟然頂給了黃老闆，這是我最最不甘心情願的事了。

志：我明白妳此刻的心情……。

玉：志雄，當時的情形，大概你已經聽說過了，小珍的爸爸由於生病欠了黃老闆的一筆債，沒辦法，只好把戲班算成他的了。

志：我明白，經過的情形我都明白！

玉：黃老闆是個心胸狹隘的人，他不能夠成全我對小珍任何的理想與期望。

志：我們會幫助妳的！

（這時，秀娥由大門急步進來，直奔樓梯口，正想上樓，志雄連忙叫住他）

志：秀娥！

（秀娥經志雄呼叫一聲，便停住脚步，轉身面對志雄他們三人，擺出了應戰的勢態）

娥：什麼事？

志：妳不能用點兒心嗎？

娥：（不解地）用點心做什麼？

志：我是指妳學戲啊？妳用點心，好好地學，不要辜負了玉春阿姨教導妳的一片苦心，也替我們劇團擔負起一部份的責任。

娥：你憑什麼管我！

志：我不是管妳，我是好意勸導妳！

娥：算了吧！妳們是一夥的，你們三個人人都想欺負我，告訴你們吧！我才不怕呢！如果你再跟我囉嗦，我就告訴乾媽！

志：誰是妳乾媽？

娥：就是老闆娘，你敢怎麼樣？

志：（氣憤地）妳！

碧：（勸慰地）好了，志雄！

娥：（用手指著志雄）你以後少欺負我！（說畢，急步上樓去也）

碧：（起身，到志雄身旁，握住他的手臂）跟她生什麼氣呢？

志：我原是一番好意的啊！

碧：你主要是為了我！

志：當然，我是為了妳，為了我們，如果她能上台，妳就可以休息了，同時，我也為了玉春阿姨，如此辛苦地教導她，她好好地學，還說閒話！

玉：算了吧！志雄。

志：我是為妳抱不平啊！

玉：何苦呢！

碧：這也影響到我啊，我大著肚子，我的生活！

玉：生活是不容易的！

志：對，生活是非常非常不容易，記得我小的時候，我的家境十分窮苦，記得有一回，我從河溝裏抓了好幾條鯉魚，準備回家，讓媽媽煮給爸爸吃，以表示我對他的敬愛，可是爸爸見到了魚之後並不高興，他怪我為何不把魚換成錢帶回來給他！

碧：志雄！

志：我又在暢談我的往事了，那時，被爸爸責罵了以後，心裏很難過，一種非常深沉的難過，事隔了那麼多年，這股難過還深深地藏在我的心裏，每當回想起來的時候，便心痛的想掉眼淚！

碧：別再說下去了！

志：（對碧秋）請妳不要阻止我說下去。（對玉春）玉春阿姨，不怕妳笑我，我必須講一些心中的話……。

玉：志雄，你說吧！我們同是天涯淪落人……

碧：（勸阻地）志雄！

志：碧秋，你聽我講下去，眼看著我們就要做父母了，我們就要有屬於我們兩人的孩子！

碧：是的，我正為我們的孩子擔心呢！

志：擔心？是的！咱們正為他擔心！

碧：我總擔心，到底能給他什麼！

志：對，咱們能給他什麼？

碧：（面對玉春）阿姨！您說呢？

玉：我？你要我回答這個問題嗎？抱歉，我一直被困惑著呢，對於我的女兒小珍，我到底給了她什麼？

碧：這確實是一個大問題，在沒有獲得答案之前，我能夠生下我的孩子嗎？

志：碧秋，你聽我說，我曾經……有一次……用了十分不高興的語氣問我的父親，我說：爸爸，你到底給了我什麼？

碧：他怎麼回答你呢？

志：他說：孩子，我給了你生命啊！

碧：生命？

志：是的，他說，我給了你生命，如此而已。

碧：（深長地嘆道）生命……

志：小的時候，我非常崇拜我的父親，當他在田裏幹活的時候，我跟在他的身後，做他的助手。夕陽西下，工作

了整天，他拖著疲乏的身子回家，我仍在身後踏著他的腳印前進……。

碧：後來呢？

志：後來，我長大了，我也變了，我上了學之後，在同學之中，有許多富家子弟，他們從不發愁，輕而易舉地便

獲得了享受，過著非常舒適的生活，令我十分羨慕。

碧：於是你就開始對父親不滿？

志：至少不再像崇拜英雄一般地崇拜他了！當時我總認為，我之所以不如人，多少與我的父親不富裕有關，於是

，我便離開了家。

碧：那一年，你才十七歲？

志：是的，我要自己去闖天下。誰知道，事情並不如想像中的那麼簡單，經過了許多年，許多年的滄桑，我吃了

多少的苦楚，後來……。

碧：後來，你到了這家歌仔戲團！

志：對，同時也遇上了你！

碧：那時候我剛離開家，鄉愁令我心慌，整日暗暗地哭泣，你安慰著我……。

志：你當時正在跟阿姨學戲！

玉：是的，我第一眼見到碧秋，就知道她是一個好女孩，一個善良的孩子。後來，你們戀愛了，我一直帮著你們，為了這件事，我跟老闆翻了好幾回臉。

碧：我知道，阿姨！

志：（志雄向窗前走去，站定，望著窗外，少頃）碧秋，你猜我現在正在想什麼？

碧：我猜不出來！

志：我在想我的父親，我又再度崇拜我的父親了，他那時候拖著一家人，也確實不容易！

碧：因為你現在將要做父親了！

志：是的，等孩子要出生的時候，我們回家好嗎？你在家裏坐月子，媽媽會照顧你的，她養育了八個子女，非常有經驗。

碧：可是，我們到底能給孩子什麼呢？

志：不要擔心我們無法給他富裕的生活，我們祇要給他生命，以及，無限的慈愛。

玉：對！志雄說得很對！

碧：這就足夠了嗎？

志：是的，這就足夠了，我們用慈愛將他養育長大，讓他獨立，以後，便是他自己的事了。

碧：我們這種走江湖式的歌仔戲班子，根本就無法給一個孩子安定的生活。

志：生活是不容易的，要過得好就更難啦，家家都有一本難唸的經，並不祇是我們而已，我們可以將目前的生活做為基礎，以求改進。

碧：我擔心到時候會跟阿姨一樣，弄得骨肉分離。

玉：（傷感地）碧秋！

志：但願不會！

碧：（碧秋望了望玉春，然後走到窗前，依偎在志雄的身邊）我好怕！好怕！

志：（用手撫著碧秋的肩頭）別想得太多，為了孩子，我們要付出一切！

碧：（含情地）志雄！

志：別再說了，讓我們手牽起手，共同克服我們的困難，用最愉快的心情來迎接一個小生命，一個屬於我們倆兒的小生命！

玉：對！

（秀娥由樓上跑了下來）

蛾：（邊跑邊嚷）我的鏡子呢？

玉：什麼鏡子？

蛾：昨天老闆買的那面鏡子！

玉：在我的箱子裏。

蛾：（大吼）你為什麼要放在你的箱子裏？

玉：下午要演出了，我得化粧呀，小姐！

蛾：你可以用那個舊的，新的是我的，老闆特地買給我的，輪不到你！

玉：新的舊的不都一樣嗎？我放在箱子裏，為了是帶到後台，大夥化粧用的，並不是我把鏡子藏起來，留給自己專用，你發那麼大的火幹麼？

蛾：你管不著，死相！

玉：（不悅地）你罵誰？

蛾：我是罵你，你怎樣？不要老以為自己是大牌，有什麼了不起，我就是看不慣！

志：（志雄忙走到桌前，面對秀娥）秀娥！你這是幹麼？

蛾：（指著志雄）我也不要你管！

志：你發什麼神經啊！

蛾：我就是要這個新的！

碧：下午你又不上台，你要鏡子幹麼？

蛾：你們都欺負我！（急步到桌前坐下，撲倒在桌上哭了起來）

（黃老闆由大門進來）

黃：（嚷道）你們快點好不好！車子在外頭等著呢！我們上大園吃午飯，爐主請客！

蛾：（見到了老闆，連忙起身，跑到老闆身邊）乾爹，他們欺負我！

黃：（不問情由地走到玉春的面前，指著她）又是你欺負她！

志：（不悅地對著老闆）你問清楚了再罵人好不好？

黃：（向著志雄）你幹什麼？我就知道你們聯合起來欺負秀娥！

蛾：她把你昨天買給我的鏡子藏在自己的箱子裏。

黃：玉春！你不肯用心教她唱戲也就算了，還要欺負她，搶她的東西，你到底是依仗著什麼勢力，一定要用新鏡

子，一張又老又滿是綱紋的臉。

玉：說話不要帶刺兒，你想怎麼樣，你說好了！

黃：我要妳走路！

玉：好，走就走，我不必非賴在這裡不行。

志：老闆，你！

黃：（轉向志雄）你幹什麼？你的老婆已經無法上台了，你還神氣什麼？

志：你說話客氣點兒，我是個吃軟飯的人嗎？我靠了老婆在你這兒混了嗎？

黃：難道不是嗎？一個唱丑的，我還怕少了你，我自己可以來，我是個最好的唱丑的材料！

志：（氣極）好！我們走，碧秋！快收拾東西。

玉：我早就不想幹啦！

黃：好啊！小玉春，就快要上台了，你不幹了妳要毀了我，我也不會讓妳好過的。

玉：你要怎麼樣？

黃：我上台北去，告訴妳的女兒，她是一個養女，她的親娘是一個唱戲的！

玉：你敢，我跟你拼啦！

（玉春欲朝班主撲去，但走了兩步，便暈倒下去，志雄忙扶助她。）

（幕急落）

第二幕

時間：距第二幕後兩日。

地點：張先生家客廳。

佈景：張先生是一位成功的人，所以客廳的陳設相當的豪華富麗。左通大門，右通內室，靠後偏右有一片寬長的

落地窗戶，窗外是一棟棟的樓影，以及深藍的天空，由此外望，可以見到都市中的四季變換和晝夜晴雨。

窗前靠右有一具擺在室內的花架，上面放了不少的盆景。另外還有一株粗大的熱帶棕櫚盆站在右邊的角落。

地板上是深色厚毛的地毯，中央靠左有一套沙發及其附屬物。

牆上掛了一些中國的字畫，同廳內的現代式的傢具，組成了不調和而令人不舒適的感覺。

啓幕時：窗外在黑暗的夜空中透著各色光彩，晚飯過後不久，張先生一個人正坐在沙發上看報，張太太由內室出來，見了張先生，以埋怨的語氣向他說話。

張太太：（以下簡稱太）吃過飯就拿起報紙，看起來沒完……。

張先生：（以下簡稱張）公司裡忙，祇有晚上回到家，才抽空看看報。

太：（在丈夫身旁坐下）公司裏既然忙了一天，回家就該休息，還看什麼報。

張：秀才不出門，能知天下事，唯有看報！

太：我有事跟你說。

張：（將手中報紙放下，望著太太）什麼事呢？

太：今天上午接到了一位黃先生打來的電話。

張：哪個黃先生？

太：就是小玉春的老闆，明月歌仔戲團的團主。

張：喔！我知道這個人，前些時候跟玉春一起上我們家來過，怎麼啦？

太：他提到玉春的病。

（這時小珍由內室走了出來）

小珍：（以下簡稱珍）爸！媽！

太：（連忙起身，迎向小珍）妳功課做好啦！

珍：是的！

太：小珍這學期又考了第一名，要送什麼獎品呢？

張：小珍老是考第一名，各種的獎品都送過了，這回要送什麼，真令我為難？

太：還有送不完的東西嗎？你就隨意挑一件，適當的，就行啦！

珍：算了！爸爸，不要再送東西給我了，我不希望讓您又破費！

張：沒關係，我的好女兒，堂堂一個大商行的總經理，一件小禮物還是送得起的，這表示做爸爸的心意，也是對你的一種鼓勵。

珍：真的不必了！

太：小珍真是個懂事的孩子，知道愛惜金錢！

珍：（在張先生的身旁坐下）爸爸！同學們都說我，不像是個有錢人家的孩子。

張：怎麼？

珍：因為有些富家子弟，總是喜歡浪費金錢，不懂得節儉。

張：是的，節儉是一種美德，小珍說得很對，爸爸所以有今天的地位，也全是靠了節儉兩字。

太：小珍從小就懂得節儉！

張：對！這是個好習慣，不要管人家說你……對了，就這麼辦吧！我送你一支鋼筆。

珍：鋼筆。

張：怎麼，不喜歡？

珍：不，我們現在都使用原子筆！

張：是的，原子筆實用多了，不過，我送給你一支鋼筆另有用意的。

珍：哦？

張：你不是正在練習寫作嗎？我希望你用我替你買的這支鋼筆，寫出最好的文章。

珍：謝謝爸爸！

張：就要放暑假了吧！

珍：已經放了，不過照樣得準備功課，到學校去上輔導課，跟平日一樣。

太：明年的這個時候，小珍就要考大學啦！

張：對了，我正要問你，上回你跟我說了，想唸戲劇系，是真的嗎？

珍：是的，爸爸！

張：這是你自己的志願，照理說我不應該阻止你的，不過，我總覺得……

珍：爸爸！您的意思呢？

張：我不希望……

珍：您的希望是……。

太：你爸爸希望你學商，希望你將來能夠接管他的事業，希望……。

張：爸爸祇有你一個孩子！

珍：可是爸爸，我……我大概要讓您失望了，因為我不喜歡成為一個商人。

張：為什麼？

珍：我也說不上來，我總覺得，一些商人，總是把利益看得過重，有時候還要不擇手段……

張：並不是所有的商人都足你說的這樣，你提到的，是不好的一面……。

珍：我知道。

張：在今日的工商業社會之中，我們平心靜氣地想一下，戲劇不也是一件商業行為嗎？

珍：不！真正的戲劇是藝術！

張：藝人也要生活啊，我問你，小珍，如果沒有了交易，藝人哪來的麵包！

珍：爸爸！

太：（靠近小珍）孩子，聽爸爸的話沒錯，你看你玉春阿姨，唱戲唱了一輩子，什麼也保不住，年紀大了不吃香了，還拖了一身的病。

珍：什麼，玉春阿姨有病？

太：是的！

珍：玉春阿姨真是太可憐了，將來，我有了能力，一定要好好地孝順她！

太：是的，是的，多虧你一片孝心。（忙轉向丈夫，以把話岔開）你該去洗澡了！

珍：（聽張太太說後，連忙站起）我來替爸爸放熱水。（說完，向內室走去）

（小珍下）

張：（見小珍下，急忙起身問太太）你剛才說的，黃團主的電話，提到小玉春的病！

太：是的，電話裏提到了小玉春的病，但是沒有講清楚，吞吞吐吐的，不知為什麼？

張：哦？

太：我認為，也許是玉春病了，沒有錢住醫院……

張：她應該親自打電話來的，何必託別人！

太：這……我就不明白了。不過，若真是病了，無論如何我們得幫助她。

張：我知道！

太：（踱到了窗口，向窗外望去，緩緩地嘆了一口氣）唉！小玉春也是夠苦的了，年輕的歲月已經過去了，如今還在戲團裏混，拖著有病的身體，簡直是戲團裏的累贅了。

張：（跟到了太太的身後）可是她為什麼不離開那個戲班子呢？她可以住進醫院養病，所有的費用都由我來負責，不要擔心，不要受累，只要好好的養病，離開那個戲班子！

太：她離不開的，她愛唱戲，這是職業，也是藝術。

張：藝術！怎麼你說話的語氣跟小珍一樣啦！

太：（轉過身來面對丈夫）我……。

張：（握住了太太的雙手）你聽我說，我的好太太，我們和小珍三個人住在這屋子裏，是個多麼美滿而令人羨慕的家庭啊！

太：是的，我知道，不過……。

張：不過什麼？

太：小珍總是玉春的……。

（這時小珍由內室出來）

珍：爸爸！水放好了。
張：好的！

（張先生急步由內室門下）

（小珍在沙發上坐下，拿起了爸爸剛才放下的報紙，翻閱著）

太：（向沙發走了過來）小珍，你早點睡吧！

珍：（放下報紙，抬起頭來）媽！還早呢！我待會兒再睡。（說畢繼續看報）

（張太太搖了搖頭，又踱到窗口，隔窗外望，張先生突然出現在內室門口）

張：太太，我換洗的衣褲呢？

太：（搖頭）你看你，除了叫女兒替你放熱水外，還得讓我侍候你換衣服！

（太太連忙過去，與張先生兩人同由內室門下）

（小珍獨自在客廳裏看報）

（少頃，她放下了報紙，揉了揉眼睛，又看了看手錶。然後起身走到窗前，隔著外望）

珍：屋外是怎樣的一個世界呢？我從來沒有離開家，在爸爸和媽媽的保護下活著，記得前年國中快畢業的時候，我參加學校所舉辦的環島旅行，遇到了道路坍方，我們困在旅社裏，我心裏好害怕，一直都在擔心，怕再也見不到爸爸和媽媽了，等到道路修通了，媽媽已經趕到花蓮來啦！我見了媽媽，抱頭痛哭，像個淚人似的……唉！我真是一個溫室裏的花朵啊，經不起忽吹雨打，如果有一天，我離開了爸爸媽媽，要怎麼辦呢？我到處去流浪，我可以嗎？

（電鈴聲）

（小珍忙去開門，志雄出現在門口）

珍：請問您是……。

志：我是玉春阿姨的朋友，明月歌仔戲團裏的同事，我找張先生！

珍：請進！

（志雄隨著小珍走進客廳）

志：（上下打量了小珍一番）你就是小珍吧！

珍：是的。

志：你長的真像玉春阿姨！

珍：是嗎？很多人都這麼說。

志：是的，真得很像。

珍：對了，剛才聽媽媽說，玉春阿姨病啦！您就是為這件事來的吧！

志：可以這麼說。

珍：很嚴重嗎？

志：很嚴重！

珍：她真是太可憐了。你知道嗎？叔叔！玉春阿姨是我最敬愛的人。

志：不要叫我叔叔，就叫我的名字，陳志雄好了，因為我喊玉春，也是喊阿姨的，一來，她是我的前輩，再來，她又是我太太的啓蒙師傅。

珍：阿姨的確是一位成功的演員，聽說在她年輕的時候，曾經紅遍了整個北部，而更重要的是，我崇拜她為戲劇獻身的精神！

志：對！

珍：我也要去學戲劇。

志：妳是指……？

珍：也許是受了玉春阿姨的影響，我準備考進大學的戲劇系裏唸書。

志：好，很好！

（張太太由內室出來）

珍：（見了母親，連忙過去）媽，有客人，是玉春阿姨戲團裏的朋友。

太：（忙上前向志雄招呼）先生貴姓？

志：我姓陳。

太：我見過貴團的黃先生。

志：他是我們老闆。

太：陳先生請坐。（示意志雄坐下）

志：（坐在沙發上，抬頭望著張太太）您是張太太吧！

太：是的，有什麼事嗎？

志：（吞吞吐吐地）我……我找張先生……。

太：他正在洗澡，陳先生有什麼事，跟我說也是一樣的。

志：我……。

太：是不是關於玉春的事？

志：是的。

太·小珍，妳進去看一下妳爸爸洗好了沒有，告訴他，有客人。
珍·好的。

(小珍由內室門下)

太·(見小珍離去後，面對志雄)我上午接到了黃先生的電話，他提到玉春的病，但沒有說清楚，到底是怎麼回事兒呢？

志·我就是為了老闆的電話而來的，我要比他提前到達這兒，向你們說明一下，免得玉春阿姨或是其他的人受到傷害。

太·請陳先生把事情講得詳細一點。

志·好的，玉春阿姨的病已經拖了許久，因而在工作方面便與老闆產生了許多摩擦，彼此之間處得很不愉快，老闆是一個有仇必報的人，他要上這兒來，將玉春阿姨和小珍的關係說出來，以便讓玉春阿姨受到大大的傷害。

太·哦？

志·所以提前趕來這裡，告訴你們這件事，使你們的心中好有個準備。小珍並不知道玉春阿姨是她的母親吧！

太·不知道，完全不知道。十七年來，我一直把她當成了自己的孩子，從小把她養大，愛護她，關心她，一刻都不讓她離開我的身邊。

志·您是非常愛她的，她也很幸運。

太·記得前年，她參加了學校裏的環島旅行，遇到了道路坍方，被困在花蓮，我整夜都沒有閑眼，心中擔憂極了，等到路通了，見了面，兩人抱頭痛哭，都跟個淚人似地。

志·妳們真是母女情深啊？

太·我要讓大家都知道，小珍雖然不是我親生的女兒，可是我待她跟親生的一樣。

志·是的，不過，問題是，這件事難道要一直瞞著小珍嗎？

太·不！不能永遠瞞著她的。不過，我總覺得必須找一個適當的場合，把事件的始末原原本本告訴她，若是突如其来讓她知道了，她承受不住，發生了意想不到的後果，就糟了。

志·是的，這也是我上這兒來的理由，同時我想玉春阿姨也是如此看法的。

太·那要怎麼辦呢？
志·我會見風使船的。

太·那就謝謝你啦！

志·我真羨慕小珍，在這麼美好的環境中長大，我的情況比起她來就差得太多了，小時候家裏窮，不用說沒好的

吃好的穿了，就連學校也沒好好上，生活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兒。童年的安定足足影響了一個人的一輩子，所以說，我真羨慕小珍。

(小珍隨著張先生，兩人由內室門上，志雄見到他們進來，連忙站起)

太：(為張先生介紹志雄)這位是玉春戲團裏的陳先生，特此來告訴我們，玉春病了。

(張先生示意志雄坐下，待志雄落座後，自己也在沙發上坐下，小珍站在張先生身後依著沙發的背，張太太為志雄端來一杯茶)

張：玉春的病很重吧！

志：是的，很重也很久了。是肝病。

張：噢！我一直沒聽她提過。

志：她不希望麻煩任何人。

張：我明白，

玉春的脾氣一向如此，不過，應該進醫院好好地療養才對，這樣拖下去不是辦法，會要了命的，我有幾位可以信賴的醫生朋友，對於醫治肝病很有經驗，我們必須早點說服玉春，讓她住進醫院，好好地檢查和治療。

太：是啊！小珍也放暑假了，可以到醫院裏去照顧玉春阿姨！

珍：(連忙說道)我願意！

志：好的，回去之後，我設法勸玉春阿姨到台北來，接受張先生的一片好意。

(門鈴聲)

志：(連忙站起來，面對張太太)大概是黃老闆來了。

太：我去開門！

(張太太前去開門，黃園主由大門進來)

張：(起身迎客)黃老闆，好久不見了！請坐！

黃：我不坐了，我講幾句話就走。(突然見到了志雄，便轉向他)你來這裡幹什麼？

志：我來告訴張先生，有關玉春阿姨的病，所以你不必再說什麼了，我們一起走吧！

黃：你比我先到了一步！

志：是的！

黃：你多管閒事，你要破壞我！

志：是的。

黃：你太可惡了。

志：可惡的是你！

太：黃老闆，剛才陳先生已經把事情的原原本本都告訴我了，你們回去吧！

張：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啦？

黃：其實也沒什麼，我祇是要來告訴你們，小珍的媽媽，前天中午暈倒了。

珍：（忙至黃團主面前）什麼？你說我媽？（然後轉身面對張太太）媽！

志：（過去推了黃老闆一把）你這個可惡的傢伙，你在這兒胡說些什麼？

張：黃老板，你好好地把話說清楚！

黃：我是來通知你們的，上午我打過電話了，小玉春前天中午暈倒了！

珍：（連忙又走到黃團主的面前）你說的是玉春阿姨嗎？她是……。

黃：她是她的……。

志：（連忙阻止）住口！

太：好吧！事已至此，還是由我來說吧！小珍！

珍：媽！

太：玉春阿姨是你的親生母親，你生下來以後，她就把你送給了我們。

珍：你們一直瞞著我？

張：我們有瞞著你的理由，我們愛你，一直把你當成自己的孩子，想等到你二十歲的時候再告訴你！

太：這十七年來……。

珍：別說啦！（小珍在沙發上坐下，張太太陪在她的身邊）原來玉春阿姨是我的媽媽……。（突然又站了起來）

我要去看她！

黃：好！現在我就帶你去！（要向前去拉小珍）

志：（連忙抓住了黃團主）你這個傢伙。（一拳向黃團主擊去）

（幕急落）

第四幕

時間：第三幕次日的下午。

地點：張家客廳。

佈景：同第三幕。

啓幕時：張先生和張太太正並排坐在沙發上談話，已談了一陣。

張：陳先生給了黃團主的一拳，才將小珍留下。

太：是的，她當時確實要跟了黃團主走！

張：這孩子，跟玉春一樣的，任性的脾氣。

太：不過，我不會讓她單獨跟著去的。

張：當然。

太：我也跟著去！

張：我明白你的心意，今天整個上午我都在忙這件事，向公司告了假！

太：你見到玉春啦？

張：見到了，她確實有肝病，但沒有黃老闆形容得那麼嚴重，她答應到台北來住院檢查。

太：這就好了。

張：玉春是我的堂嫂，我還能不關心她嗎？再說她又是小珍的母親，無論如何，我都得管一管這件事，玉春的病以及他們的劇團。

太：應該的！

張：待會兒他們都要上這兒來，我們要好好地研究研究，尋出一個可行的辦法。

太：玉春來了，小珍見到了她，會是怎樣的一種情況呢？

張：我也不知道，不過小珍是個懂事的孩子，你不是已經把事情的經過都完全告訴她了嗎？

太：上午已對她說過了。（嘆了一口氣）唉！這件事終於發生了，十七年來，我就一直擔心會有這麼一天，我必須面對現實，告訴小珍我不是她的母親，這句話總算是說出口了，心中也覺得好過了一些，今後就不用再為

這件事擔心了，不過，我現在所擔心的是：小珍如果見了玉春，堅持要跟她走呢？

張：孩子總是玉春的，你要想得開，若是她堅持要跟了玉春走，我們也沒辦法。

太：我要勸阻她。

張：到時候看情形再說吧！我昨天才說過，我們三個人生活在這間屋子裡，組成了一個多麼美滿而令人羨慕的家庭啊！

太：我一定要設法留住小珍，陳先生這個人還不錯，他可以幫我勸勸小珍的。昨天，如果不是他提前來通知我，使我心裡有了準備，我也會為著黃老闆的行為吃一驚的。

張：我會好好謝謝陳先生，各方面的情形我都想過了，待會兒我們再商量。

（小珍由內室門上）

珍：爸爸！媽！

（張太太連忙起身，過去握住了小珍的手）

珍：玉春阿姨什麼時候來啊？

太：一會兒，一會兒就來！

珍：（脫開張太太的手，走到張先生的身邊）爸爸！如果我跟了玉春阿姨離開這兒，您會生我的氣嗎？

（張先生站了起來，沒有馬上回答，他走向窗前，隔窗外望）

珍：（上前一步）爸爸！

張：我……我會生氣的！

珍：那您是不讓我走了？

張：我不會攔阻你，但我會生氣。

珍：為什麼？

張：妳有沒有用腦筋將事情好好地想一想，妳若是跟著玉春走了，妳能適應她們那種流浪的生活嗎？妳的學業怎麼辦？妳有沒有想到，由於妳的離去，妳的媽媽會多麼傷心，十七年來的關愛就無法留住妳嗎？妳如此地缺乏智慧，當然讓我生氣，祇怪我沒有好好地教導妳……。

珍：我不能看著玉春阿姨受苦。

張：我不能放著讓她受苦嗎？

太：小珍，祇怪媽一直瞞著妳，沒有把玉春阿姨的事早早的跟妳講清楚。

珍：妳是怕我跟她走了，離開了妳？

太：我……

張：（替張太太回答）也不完全是，玉春是我的堂嫂，我們都是一家人，妳是我的姪女，不管妳跟不跟著我們，

太：孩子！

（門鈴聲）

張：大概是他們來了。（向張太太）妳去開門吧！

（張太太往前開門，玉春和志雄進來）

（小珍見到了玉春，連忙奔到了她的面前）

玉：小珍！

珍：媽！（小珍抬頭望著玉春，眼中含淚）

玉：怎麼啦！一見到我就淚汪汪的！

珍：媽！（在玉春的面前跪下）原諒女兒，女兒不孝，讓您受了許多苦。

玉：（連忙轉過身去，望著張先生）這是怎麼回事啊？小珍今天是怎麼搞的？

（張先生搖了搖頭，嘆了一口氣，在沙發上坐下）

（志雄忙將小珍扶起來，小珍站起，望了望玉春，玉春沒有理她，她像是受了很大的委屈似地轉身望向張太太，張太太向她伸出了雙手）

太：孩子！

珍：（向著張太太喊道）媽！（小珍奔向張太太的懷裏，張太太擁著她）

太：孩子，我的孩子！

志：（向著小珍母女走過來）小珍！

珍：（脫開了張太太的懷抱）什麼事，陳大哥？

志：並不是玉春阿姨不認妳，她的心裏也是很難過的，祇是因為妳在這裡生活了十七年，有這麼好的環境，妳應該知道珍惜，好好地用功讀書，明年就要考大學了，唸了戲劇系，好為我們這些街頭戲人尋到一條坦途。這樣

才能算是一个孝順的女兒，才不會辜負了玉春阿姨，以及那些愛護妳、關心妳和為妳付出了許多心血的人！

張：（站了起來）小珍！陳大哥說得很對，你要照著他的話去做！

珍：（掏出手帕擦拭淚水）我知道！

玉：這才是我的好孩子！

珍：（破涕為笑，面對玉春）是的，阿姨！

（門鈴聲）

（張太太前去開門，黃團主進來）

張：好了，人都到齊了吧！我宣佈會議開始。

志：好，開會啦！（走到舞台中央，面對觀眾）各位觀眾，故事已經演完啦！我們現在要舉行一個研討有關於歌仔戲方面的會議，沒有興趣的先生和小姐可以離開啦！不過！我還是非常歡迎，也非常希望你們能留下，因為會議何常不是一種戲劇呢？最近我們不是見過許多會議的場合，他們表演得多麼精彩啊！衝突性相當高，也充滿了高潮，甚至還當真的幹了起來！

黃：（拉了拉志雄的手臂）你講完了沒有？這一幕可不能再來真的啦，我被你打得，現在還在痛呢？你是怎麼搞的？

志：對不起，老闆！君子動口不動手，我們坐下來好好地說，不要爭吵。

張：好了，大家都坐下吧！這次會議由我來充當主席，因為第一，我有豐富的主持會議的經驗。第二，會議的場所是我家，而且略備茶點。

（志雄、玉春、黃團主都相繼地坐下，小珍帮著張太太張羅茶水）

志：（站了起來）報告主席……

張：（連忙搶著說）發言的時候不必站起來……

志：我還是站著說吧！

張：也好，也好，我們的這次會議，不拘形式，不拘形式！

志：報告主席，誰擔任記錄呢？

張：這個問題嗎？我認為，我們不必記錄了，第一：如果議而不決，或決而不行，又何必記錄呢？第二……。

志：如果我們決而行呢？

張：那又何必記錄呢？

志：對！對！（坐了下來）

張：好，我們的會議現在開始啦，我們雖然不必拘於形式，基本上還是需要有人發言的。

志：我看還是由我先發言吧！

張：好的，請！

志：（站了起來）我先說明我和戲劇的關係，我所說的戲劇是廣義的，當然包括了歌仔戲，小時候，我的家境貧窮，我們住在鄉下，在青山綠野之間，我家擁有一塊貧瘠的山坡地，整年下來，可以說是沒有什麼收成，爸爸拖了一大家子，生活很苦。不過，無論家境如何，小時候的我就喜歡看戲，當時的街上有一家鄉都戲院，有固定的歌仔戲的演出，由不同的戲團擔任將近一週的節目，每日的戲碼都不同，大多是連續性的，由於我沒錢買票，便經常看戲尾。

珍：什麼叫戲尾？

志：戲尾就是當一場戲已進行了大半，將要接近尾聲的時候，門口收票的便走開了，於是，大門是開著的，任何人都可以進去看戲，當然，所能看到的祇不過是當天的尾部了，所以叫做戲尾。我當時不但喜歡看戲尾，還喜歡到後台去看看，等到戲已全部結束，演員都卸了粧，有位師傅向演員說明日的戲，我非常用心地聽著，就等於我已經看過了第二天的戲。看戲尾多半是放了學之後，戲院離學校很近，一下學我便往戲院裡跑，有時候爸爸要我放學後由街上買了東西帶回家，我便背著購買的東西去看戲尾和聽說戲，然後再回家，到了家裏，已是相當地晚了，便得挨上爸爸的一頓罵！

珍：陳大哥，你真的迷到了這種程度！

志：是的！

珍：後來呢？

志：後來？由於家裏窮，我還不到好大的年紀，便要放棄學業出外討生活了，不過，我相當喜愛看書，盡量找時間進修，買一些有關戲劇方面的書籍來看，當然會有許多看不懂的地方，便設法去請教別人，同時，我也經常的找機會去看戲，這些便是我金錢上最大的開支，不過，逐漸的，固定的演出的戲院都改成了電影院或作其他的用途，我祇有去看野台戲了，每當我見到廟前搭起一座臨時性的舞台的時候，心裡就高興起來，因為又有戲可看了，雖然如此簡陋和原始，仍讓我感到充實。

張：就我所了解，歌仔戲是中國地方戲的一種，是由民歌轉變而來的，歌仔戲有歌謠的意思，是宜蘭地方的一種山歌，也就是一種農村或漁村的勞動歌。我是一個商人，對這方面沒有研究，不知道我說的對不對？玉春一定比較清楚吧！

玉：閩南一帶也有歌仔戲，據我所知，在荷蘭人佔據台灣的時代，有一名叫何斌的通事，被派至內地買了兩班戲童，遇有宴客的時候，用來娛樂親戚朋友，距離現在已有三百多年了，歌仔戲與中國其他的地方戲一樣，都是屬於人民大眾的戲劇，文字通俗，讓聽的人容易了解，多半流在鄉間，是由當地的民歌或小調演變而成的，這才是真正的民間戲劇，在廣大農村的一般民眾的心目中，對於這些地方上的戲劇特別感到親切，所以也就流行起來了。

張：是的，玉春的解說就比較清楚了，由這一點看來，台灣的一切都源自大陸，台灣和大陸血脈相連，是永遠無法分開的。

玉：台灣光復後的十幾年間，是歌仔戲最興盛的時期，那時候的一個角色跟著戲班到處闖蕩江湖，在各地的戲院演出，每個月的收入是相當可觀的，絕對不會有生活上的困難，然而到了今日，情況就完全不一樣了，不但演出的機會很少，就算是遇上拜拜敬神時，演出了，一次下來，下午一場連晚上一場，也不過是萬把塊，一個演員所能分到的，祇有幾百塊錢。

黃：情形是這樣的，目前本省的歌仔戲團，百分之八十都是空有其名，既無組織亦無基本演員，像我的這個明月歌仔戲團還算是好的呢！有像小玉春這樣的團員來擡面子。

玉：自民國五十年代以後，一些戲團逐漸地由內台被趕往外台，而且祇有拜拜酬神的時候才能偶而一見，平日，

演員們都分散四處，各自為生活奔波，遇到了演戲的機會，才由團主集合一下，就這樣倉促地上場了，唉！

到了今日，本省地方戲劇居然淪落到了作為鄉間廟會的點綴品，真是地方戲劇史上的羞耻。

張：好了，現在我必須把我們這次會議的主題導入正軌，我們的主題是：目前地方戲劇凋零，甚而到了瀕臨失傳

的地步，我們尋其原因及……。

志：（搶著回答）原因很簡單，一是社會環境的影響，就是外界的原因，另一是地方劇團本身的因素，也就是內部的缺陷。

張：好，很好，我們先來談談外界的原因吧，就是外界對地方劇團的影響，先聽我太太的意見！

太：我？

張：是的，祇要將你所想到的，或所看到的，有關歌仔戲凋零的原因，把它講出來就行啦！

太：好吧！首先我所想到的，便是電視的產生，本省自電視出現以後，的確為社會大眾帶來了一個新奇而又舒適的演藝觀賞環境，其中有關戲劇類的節目很多很多，譬如各種的外國影集以及自行製作的電視劇，尤其在八點檔連續劇方面，更是受到了廣大觀眾的熱烈歡迎，甚至到了著迷的地步，尤其是些年老的太太和家裏主婦們，一到了晚上，便坐在電視機前面，直到節目完全結束方才離開，這些都是原先歌仔戲團所能夠爭取到的觀眾，因為電視而失去了。我所說的是都市的情形，不知鄉下是否也是這樣？

志：鄉下也是一樣的，連電影院也都受到了電視的影響，更不用說歌仔戲了。

珍：電視上也有歌仔戲啊！

張：那是一種特殊的情況，不在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地方戲劇的範圍之內，若祇靠了少數幾個人固定在電視上演出，根本無法促進地方戲劇的普遍流行，和迅速恢復過去的蓬勃景象，以及最重要的，那就是如何能夠讓地方戲劇長久代代相傳。

珍：另一項造成地方戲劇凋零的外界因素，我認為是教育水準及觀眾欣賞能力的提高。

張：是的，這確是一個重要的原因。

珍：現在，教育水準都大大的提高了，尤其是年輕的一代，很難接受歌仔戲的那一套，他們喜愛的是好萊塢的電影和熱門的音樂，實在無法接受和忍受像歌仔戲那樣哭哭啼啼的戲劇。

張：也就是說，教育的日益普及和觀眾鑑賞能力的日漸提高，而地方戲劇本身沒有跟著改進，便失去了觀眾，這一點與地方戲劇本身的不求上進有關，待會兒在談到內在問題的時候，我們再討論。

志：對。

張：地方戲劇凋零的外在因素，還有一項也相當重要，那就是我們的社會結構整個的改變了，我們已經由過去的農業時代走入了今日的工業社會，在這種社會轉型期，有些事項是會被犧牲掉了的，如今已不像過去，農忙之後，大夥圍在一起唱上兩句，以陶冶性情了。現今的社會，大家都在繁忙中討生活，很少再有欣賞地方戲劇的閒情逸致了。

志：是的。接下去我們要談一下有關歌仔戲凋零的內在原因吧！

張：對！

志：首先我來談一下編導方面的問題，也就是劇本和導演的問題，較早時候的地方戲劇，其劇本多以口頭教授而代代相傳，大多取材於民間故事或通俗小說，如「陳三五娘」、「孟麗君」、「慈雲走國」等等，有的固然很好，但有的也不免流於淫穢。不過，近些年來，劇本方面已有許多的改善，這是一種可喜的現象。

珍：導演方面呢？

志：地方戲劇根本就談不上導演，他們的舞台是簡陋的，所表演出來的一切，與戲劇的原理相差太遠，他們祇是表現了所要說明的故事而已，絲毫沒有表現出戲劇的藝術，這就是我們日後所該注意的了。

珍：導演真是那麼重要嗎？

志：是的，戲劇並不祇是表現出一段情節和一個故事而已，最主要的是要表現出一個動作，也就是劇本的主要思想和精神所在。

珍：陳大哥！你不要說得太玄了，你具體的講一講好不好？

志：其實我也沒有很深的研究，我所知道的，一個真正的導演應該是一位作者，他有自己的思想和對一切事物的看法，他必須在他的作品中表現出這種思想和看法，非常個人的獨特的，絕不能人云亦云和抄襲別人，如此才能算是一位真正的導演。

珍：我們目前的導演，距離你所說的真正的導演，還有一段路吧！

志：是的，這也正是我們所要努力的方向，我們所必須走的，展現在我們面前的，正是這麼一段漫長的崎嶇的道路，我相信總有一天，我們的地方戲能提昇到偉大戲劇的地位。

張：好了，我們現在再來談一談演員方面的問題吧，關於這一點，我想由玉春來發表是最恰當的了。

太：是的，玉春是一位偉大的演員。

玉：我？真不敢當，你們把我說得太好啦！真叫人感到慚愧！

張：你別客氣了！

玉：好吧！我來談一談有關演員方面的問題，首先我要提到的是，他們的社會地位，說句老實話，演員是一直被人們所輕視的，有所謂「父母無聲勢，送兒去學戲。」一般的父母很少願意讓自己的子女去學地方戲劇而為地方戲劇賣命，加上目前工業發達，求職機會很多，極少有人願意去當演員，尤其是名不見經傳的地方戲劇，就算是當上了演員，也沒有人肯花時間去背台詞、學技巧。遇到了演出機會，團主集合一下，三兩天的工作就可以上台亮相，這種戲劇根本談不上藝術，祇有湊熱鬧的份，確實令人不得不感到扼腕嘆息的了。

張：是的，目前確是這種情形。

玉：在這種情況之下，演員們當然談不到敬業的精神了，他們祇是幹一天演員唱一天戲，祇是在混日子吧了，這

真是很可悲。

張：像這種情形確是可悲，跟編導方面的問題一樣，這也是歌仔戲團凋零的內在原因之一，還有一個原因，就是

劇團的組成及演出情況，關於這一點，我們希望聽一聽黃團主的意見，好吧！

張：演出的情形呢？

黃：演出的情形更糟糕，由於平日演出的機會少，需靠拜拜之類的慶會，而各地的敬神做醮又都在同一個時候，

所以有些劇團為貪一時的利益，便將本團分為數團分地演出，使得成績無法達到一定的水準，而且在演出的時候，由於廣場上不祇是一團，便有對台的情形，而產生許多事端，像雙方均以擴音機擾亂對方演出等等，有時非但同業滋事，也常通宵達旦，妨害安寧，就更使得地方戲劇流於庸俗了。

志：有關外台戲演出的查驗許可，在申請手續方面，還不夠簡化，必須檢附一些證明文件，缺一不可，如戲劇登記證，演員名冊、劇本，以及申請書三份，帶申請人私章到鄉鎮公所民政課辦理，至少需要兩天以上，這也

黃：還有一點，我必須要特別指出的，那就是許多劇團的負責人，他們本身並不一定喜愛戲劇，而願為戲劇犧牲

一切，他們主要的目的是營利，是從事一項行業而賴以維生，所以不可能要求他們有什麼偉大的理想，就拿我來說吧！當初完全是為了一種行業的經營，像經營其他的任何一種行業一樣，才頂下了這個劇團的……。張·好了，大概的情況我們都已了解啦！就是這許許多多的因素造成了地方戲劇的凋零，因此，今日當急之務便是如何排除這些阻碍，因為一隻死去的鳳凰，雖然美好，畢竟只是一具沒有生命的軀殼，我希望地方戲劇，這個屬於我們自己的文化的根，能夠迅速恢復過去的蓬勃景象，並且能夠長久代代相傳。關於這一點，各位有什麼意見。

志：我以為，從事舞台工作，要有一種熱情，那就是對戲劇理想的執著和對自己工作的喜愛，如此才能排除加在

我們身上的障礙，因為，其實歌仔戲也是一種布袋戲，是個大布袋戲，我們在台上的演員，也被一隻手所擺弄著，這隻手我們稱之為生活。

王：對。我以我自己為例，我終生獻身地方戲劇，直到有一天倒在舞台上為止。
張：黃老闆的意見呢？

珍。對我來說，做為一個觀眾，我們應該支持地方戲劇，維護我們文化的根。

太·小珍說得很對！

張·好了，我們的會議也該結束了，最後，我得做一個結論，以及一件事務的安排，我決定，出資向黃老闆把這個戲團頂下來，由於我自己是外行，所以想請陳先生來擔任團長的職務。我相信各位對這個安排不會有異議吧！

黃·我沒有意見，陳兄也不會有的。

張·好，現在我要下結論了，我希望在大家的努力之下，地方戲劇能夠迅速恢復過去的蓬勃景象，並且能夠長久地代代相傳下去……。

(幕落)